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1〕37号

**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要求，岳普湖县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61.540039万元。其中2018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7.912037万元，2017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结余资金5.35104万元，2020年小额信贷违规享受退回资金0.751528万元，2021年岳普湖色也克乡尤库日布力曼村(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7.525434万元。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岳普湖县2021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61.540039万元用于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的雨露计划项目。

请予以备案。

附件：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12月2日

**主题词：**乡村振兴 2021年及以前年度 财政扶贫 结余资金 报告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

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20份